**【附件一】**

 **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**

**申請書**

**計畫名稱：**○○○○○○○

**申請單位：**○○○○○○○

**中　華　民　國**　　　**年**　　　**月**　　　**日**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**

**○○年計畫摘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申請資格** |  □藝文團體／組織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藝文場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藝文工作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區域媒合中心** | 申請受理館所(第10點第2款申請方式) | 本計畫預計執行縣市(可複選) |
|  □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| □臺北市、□新北市、□桃園市、□基隆市、□新竹市、□新竹縣、□苗栗縣、□宜蘭縣、□連江縣 |
|  □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| □臺中市、□彰化縣、□南投縣、□雲林縣 |
|  □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| □高雄市、□臺南市、□嘉義市、□嘉義縣、□屏東縣、□澎湖縣、□金門縣 |
|  □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| □花蓮縣、□臺東縣 |
| **計畫類別****(可複選)** |  □電影類 □視覺藝術類 □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□文學閱讀類 □文化資產類(含建築、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等) □工藝設計類 |
| **體驗型態** |  □校內體驗課程教學 □校外體驗課程教學（含館所） □校內及校外混合體驗課程 |
| **示範學校** |  □已洽談，合作學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尚無 |
| **經費需求****(元)** | 申請本部補助 |  |
| 其他單位補助或贊助 |  |
| 自籌 |  |
| 總經費 |  |
| **實施期程**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**計畫內容摘要** |  |
| **著作權文件** | 如獲補助，授權提案計畫書參與共創平臺，授權範圍(請擇一簽署)：□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文化部□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文化部(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 利用方法，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) |
| **申請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 立案登記字號／統一編號 | (請附核准證明資料；個人申請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|
| 代表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郵 |  | 地址 |  |
| 金融機構名稱 |  | 帳號 |  |
| **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相關計畫之補助情形** |
| 受補助計畫名稱 | 補助機關 | 補助金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申請單位戳記：**

**【附件三】**

**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**

**計畫書**

1. **主題**（計畫名稱）
2. **理念與目標**（為什麼設計或帶領此文化藝術體驗內容；請說明設計之文化體驗內容及型態，希望學習者藉此文化藝術體驗可經驗到什麼）
3. **帶領者與藝文類別**（含合作之表演者、藝術家、創作者等師資介紹，並附合作意向書）
4. **適用年級及人數**（可教授學生年級及學生人數）
5. **搭配學校之授課領域**(如藝術與人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國語文領域等)
6. **使用時間、空間與素材**（含實施日期、課程總時數；進行體驗內容所須使用之場地，自備之教材道具、文本及相關資源運用，或學校須配合提供相關設施設備）
7. **內容與細流**（帶領學習者可親身參與、非制式的藝術表達與創作活動或課程之執行方法與步驟，請說明課程目標、具體流程、使用素材、互動方法、所需授課時間等相關規劃）
8. **辦理單位**（含申請單位、洽談學校或場館之介紹，申請單位之資訊必填，洽談學校或合作場館無則免填）
9. **經費預算明細表**（請詳列經費來源、各項經費配置，標明計算基準如單價、數量及金額等）
10. **曾辦理相關計畫之推動成果**（含現有相關計畫分析與說明）
11. **附錄**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有關之補充資料、著作權授權文件）

其他說明：括弧內文字為提供撰寫之參考，申請時請將括弧內文字刪除。